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19)粤1971破72-2号

申请人：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19年11月1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刘开坛担任管理人。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查明，管理人主张，管理人共接管债务人财产人民币1742339.28元。经管理人初步核查，债权人债权总额为15261119.14元，债务人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管理人核实的资产负债情况，管理人向本院申请宣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博都护理卫生用品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莫 然
审 判 员 潘 涌
审 判 员 杨晓君

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书 记 员 孙石磊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